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馮才倉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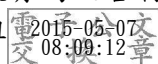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10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(0051007A00_ATTCH1.pdf、005100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青少年法治節目「2015年超級法律王」報名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104年4月13日現本部字第104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教育部同意配合辦理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得推薦兩所（國中、小）學校參加，並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，每校參加人員15名（老師1名、學生14名），並於104年5月12日前向中國電視公司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參加節目錄製學校交通費由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補助，以「每校一部車，當日往返為原則」，另活動當日師生餐點亦由該基金會提供。
- 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節目錄製師生公（差）假前往。
- 五、中國電視公司連絡電話：02-27896591，負責人羅凱元，
聯絡電話：0930-033668；李芝綾，聯絡電話：0987-34238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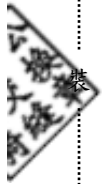
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04/05/07



1040091482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